

云 南 省

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纳西族 社会及其母权制的调查报告

(宁蒗县纳西族调查材料之四)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

一九七八年三月

前 言

一九六三年一至十月，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调查组和云南省历史研究所民族研究室，在一九六〇年调查的基础上，对永宁纳西族民主改革前的封建领主制和母系家庭又作了一次调查。现将调查资料整理付印，供有关方面研究参考。

由于永宁纳西族的婚姻形态与家庭组织比较复杂，若干问题又没有来得及分析研究，因而报告中某些初步认识不一定妥当，有待进一步研究。

永宁区现辖忠实、开坪、温泉、八株、拖支、洛水、拉伯、托甸、加泽九个乡，调查中以前三乡为重点。这次付印的材料，忠实、开坪合一册，温泉、八株合一册，其它四乡合一册，共装订成三册。因托甸乡主要为普米族聚居，有关该乡纳西族的婚姻状况未单独整理，请参阅普米族专集调查报告。

引 言

拖支乡位于永宁平坝的西北部，即开基河上游的河谷地带以及再往北的凉山地区。本乡东南接忠实乡、开平乡，南邻落水乡，东北连温泉乡，西部横亘着大岳山，隔山与金沙江边的加泽、拉伯、托甸三乡为邻。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大岳山海拔在三千公尺以上，冬季常有积雪。发源于凉山，纵贯河谷地带的拉渣河，是本乡灌溉用水的主要源泉。大跃进中又开挖了一条大沟，使地势高于河谷得不到自然灌溉之利的拖支坪台也开辟了稻田。由西北流来发源于大岳山的波罗河在拖支村南端与拉渣河交汇，合为开基河上游，向东南流约五公里，通过开基桥进入永宁平坝。

全乡包括十三个自然村，居民有彝、僮（自称“布越衣”，当地汉称仲家人）、纳西、汉、藏、普米（汉称西番）等六个民族，共236户、959人（1962年统计）。河谷地区，由南往北分布着瓦厂、拖支、河西、拉丁古、西番坪、阿拉瓦、中拉加、上拉加等八村。凉山地区，有各租、马家坪、日古鲁、羊坪、八花等五村，全是彝族，共88户，336人，为本乡各族中人数最多者。僮族共67户，246人，聚居于河西、拉丁古、中拉加和上拉加，少数与纳西族杂居于拖支村。纳西族共49户、231人，绝大部分（41户、185人）聚居于拖支村，少部分（7户、43人）居于阿拉瓦，西番坪有1户与普米族杂居。若截至1956年民主改革前，纳西族只有33户、238人；其中居拖支村27户、194人，居阿拉瓦6户、44人。汉族13户、52人，全居瓦厂（村）。藏族11户、47人，散居于拖支、西番坪、阿拉瓦、中拉加和上拉加等村。普米族只有8户、47人，全居西番坪。

彝族迁居本乡只有四、五十年的历史，系由四川大凉山迁入。迁此后，向永宁土司租山区土地垦殖和牧畜，向土司交纳“十抽一”（牲畜）的草场租和一定数量的粮食租。僮族迁入当地已有百余年（四、五代），传原居郑州，后居贵州，故在当地又称其为“贵族”（非高贵之贵，是来自贵州之贵）。后迁滇东宣威一带，称因“乌蒙反乱”（按此历史事件发生在清雍正四至八年，1727—1730）辗转逃入永宁，也有少部分是由广西迁入。早先，当地纳西族本族统治者尽力维持其相对的闭关自守的局面，拒绝汉、僮等先进农民进入永宁，零星迁入者，也难落户。解放前，土司的总管阿少云之父老总管时，认识到招纳外族佃客进入垦荒，会给统治阶级的剥削带来不小的收益，才不再禁止外族迁入。也就在这时（前一代人），才迁入了较多的汉族、僮族。本乡的僮族向土司租种土地，至上一代土司的三弟阿达施（又名阿占升）分居拖支（三十年前），这些土地划归其所有，僮族也就成为他的佃客。僮族佃客向土司贵族租入的土地不够用，也向当地纳西族中的责卡等级和普米族租耕。僮族多属贫困户，零星租入的土地，也无力付出押金，地租率一般较高，达产量的一半左右。例如，拖支村黄镇源向阿达施租地二架，可产四石，纳租二石；向程把事租入地三架，年产三石，纳租一石五斗。罗润发向阿达施租入六架地，年产五石多，纳租三石。王正云租入三架地，年产四石多，

纳租二石五斗。由于租率高，佃户（当地又称花户）在交租后，所剩不足以维持生活。每年总要以“打青身”的方式开挖一部分荒地，即把产量的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二交给地主，自己可得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除交纳地租外，租地时要给地主送“水礼”，一般是酒一斤、茶一筒、鸡一支。若是向土司和阿达施租地，在谈妥之后，还得叩头道谢。阿达施带着他的俾子到各租户去收租时，佃户还得杀鸡、买款酒待。春节时，佃户还须带一块腊肉、一碗酒、一盆包谷花糖给阿达施拜年。各佃户往往经常轮流给阿达施磨豆腐、熬糖。农忙季节也要为他服几天无偿劳役。

汉族是近二、三十年来才由四川境迁入，大部向阿达施租耕土地，地租率与僮族相同。此外，跟僮族佃客一样，每年还要交一斗粮食的“坐基”（即屋基）租，一斗烧柴、饮水的“山价”租，另还负担常备队、游击队款及其他杂派。

藏族是近三十年由中甸、维西迁入，有部分原是替土司放牧牦牛的，因牦牛大量死亡，转为农耕，土地是向普米族租入。

普米族迁入的年代已记不清，他们占有土地，身份是责卡（外责卡），受纳西土司统治。

纳西族自称是当地最早的居民。拖支村曾是土司早期的衙门所在地，衙门迁至平坝后，此地还遗了几户土司所属的俄（即俾子）和责卡（内责卡）。1932年，阿达施从其侄阿民柱（土司）分家出来，住入拖支村，又带来了几户俾子。

这次是着重调查纳西族的社会经济结构和家庭婚姻，对全乡各户进行了普遍了解，时间是1963年4月22日至6月5日。工作中，拖支村的纳西族搓那丹都、达施采达、树都阿塔等曾先后担任翻译，并得到该乡党支部及其他同志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册包括下列调查报告

- 一、拖支乡纳西族领主经济和家庭婚姻调查.....(1)
- 二、洛水乡纳西族领主经济和家庭婚姻调查.....(75)
- 三、拉伯乡纳西族领主经济和家庭婚姻调查.....(113)
- 四、加泽乡纳西族领主经济和家庭婚姻调查.....(151)

拖支乡纳西族领主经济和家庭婚姻调查

目 录

引言	(1)
一、经济结构	(1)
(一) 生产状况	(1)
1. 农业	(1)
2. 畜牧、捕鱼和狩猎	(3)
3. 家庭手工业和运输业	(3)
(二) 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封建负担	(5)
1. 拖支司沛占有生产资料状况及其土地经营方式	(5)
2. 贡卡等级占有生产资料状况及其阶级分化	(8)
3. 俄等级占有生产资料状况及其阶级分化	(9)
4. 封建负担及其他剥削关系	(12)
二、政治组织及习惯法	(13)
三、家庭和婚姻	(16)
(一) 概述	(16)
1. 血缘村落和地缘村落	(16)
2. “尔”、“斯日”和家庭	(16)
(二) 婚姻的三种形式	(21)
1. 阿注异居	(21)
2. 阿注同居	(29)
3. 结婚	(30)
(三) 家庭	(32)
1. 阿妈、甲巴、布乌和阿拉等四个家族及其他搓那家等 十四个家庭	(32)
2. 阿妈家十五代母系和搓那家十代父系并存	(33)
3. 家庭结构的三种类型：母系、母系父系并存、父系	(36)
(1) 母系家庭的亲属结构	(37)
(2) 母系父系并存家庭的亲属结构	(38)
(3) 财产管理和财产继承	(40)

四、文艺与习俗.....	(42)
(一) 传说、神话.....	(42)
1. 朱夫牙马阿的传说	(42)
2. 狮子山的传说	(43)
3. 日满布的故事	(43)
4. 寓言：兔子和老虎	(44)
5. 谚语	(44)
(二) 音乐、午踏.....	(45)
(三) 节庆.....	(46)
(四) 婚丧.....	(47)
附录：拖支乡纳西族各户家庭成员、婚姻状况及若干世系.....	(48)

一、经济结构

(一) 生产状况

1. 农 业

农业是本乡纳西族主要的生产部门。耕地分水浇地、旱地和园子地三种，前两种占耕地的绝大多数，后者数量不多。生产工具铁质的有犁、锄、镰、斧等，形状及用途都与坝区相同。作物主要是包谷，其次是燕麦、稗子、荞子，另有四季豆、黄豆等，稻谷很少。阿拉瓦的纳西族也种植少量小春作物小麦或大麦。园子地主要用以种植麻和园根（即蔓菁），另种少量洋芋、青菜、白菜、葱、韭、辣椒等蔬菜。

由于本乡纳西族的耕地较少，主要靠轮耕和施肥维持地力，只有少数山坡地采用休耕方式。水浇地一般是包谷和燕麦轮种，或连年种植包谷。地势低易积水的土地，则种稗子。乾地种植燕麦、四季豆、黄豆。包谷地里则间种南瓜。三十多年前，拖支村四周也种植小春作物，后因阿达施迁此，带来大批牛马牲畜，农民的小春地成了他放牧畜的草场，大家就不能再种小春，只距拖支村较远的阿拉瓦村，阿达施的牧畜践踏不到，还能种小春。

包谷的耕作较为细致。秋收后翻犁一次，犁的方式是：犁一铧，留一铧。冬月泡水，早晚水冻，日出溶解后，土块即疏松。腊月又将上次不犁的那一铧土翻过来，然后加肥料。种包谷、荞子、洋芋时施的肥料，须先用槌枷打细，壅成堆，覆土封闭，使其发酵。次年三月底，又泡水犁一次即点种包谷。点种包谷的工序，需八人协作，二人扶犁，二人掘窝，点包谷种子一人，施肥一人，盖土二人。下种一个月后除草一次，五十多天又除草一次，劳力强的再除一次，八、九月即成熟。三月下种的估计到可能被旱死和鸟雀啄食，每架地（约二亩半）下种子达十六斤，四月以后下种量可减少到八斤。每架地包谷产量可达二石（八百斤）左右。

燕麦耕作较粗放，在头年种包谷的地上种植，最为省事，只须泡水翻犁一次即可播种。若在稗子地上种燕麦，则须将密布地面的一条一条的小堤埂犁掉，然后再泡水犁一次才播种。只除草一次或两次。每架地播种二斗左右，可产一石五斗。

稗子的耕作不如坝区细致，种植面积也不多，每户二架，或半架，也有不种植的。正、二月始泡水翻犁，反复三次。播种前又泡水犁一次，并以铁口木锄把稗地隔成小丘，每丘一般宽二尺长四尺。丘隔成后，即撒肥，播种。这是一项劳动强度较大，又需要较多的人分工协作的工序，一般犁二人，挖埂二至四人，播种施肥各一人。播种后一个月，由小伙子们除草一次，然后又由妇女们除草一次。每架地下种二十筒，可收二石（320筒）左右。

莽子在熟地上种植，犁两道。犁第二道时，即沿犁沟播种或打塘播种，同时下肥。在荒地上种植，头年便把树枝和草皮壅成堆，次年三月放火烧荒，即以灰烬作肥料，翻犁后即播种。若是点种，每架地下种三、四升，撒种下种一斗五升，除草一两次，可收一石五斗左右。

四季豆和黄豆都在旱地上种植，犁二道，不施肥，除草二次。四季豆每架地下种一斗五升，可收一石左右。黄豆每架地下种二斗，只产七、八斗。

在农业生产中，普遍存在着以二、三户为单位的协作组织称为“依底”。“依”意为牛，“底”意为“饮用”，即合伙用牛。实际上，依底不仅是使用畜力方面的协作，也包括人力和农具的协作，是传统的农业协作形式。解放前，拖支村有九组依底即：

- (1) 搓那家与拉伏家；
- (2) 甲巴家、阿窝美家与隆坡家；
- (3) 达石家与阿裁家；
- (4) 达都家与约合家；
- (5) 阿塔家与埃加格罗家；
- (6) 布乌家与年须家；
- (7) 修巴阿达家与念足家；
- (8) 修巴采尔家与裁娘家；
- (9) 阿马家与哈若家。

其中属于阿注关系的三组，姻亲和家门关系的二组，邻居关系三组，其他一组。组成依底的双方，还不太认真计较彼此的劳力、畜力和土地的多少，实行从种到收的协作。但在选择依底的对象时，一般都对对方的劳力、土地情况有所估计。劳力较弱、土地较多的一方，往往也主动地给予对方一些粮食或茶、盐之类作为补偿；否则，另一方感到吃了亏，依底关系就不能维持下去。现举几组依底的具体实例如下：

(1) 搓那家与拉伏家的依底是邻居关系——搓那家有土地五架，劳力三人，无耕牛。拉伏家有土地十架，劳力二人，耕牛一架（二条牛）。前者年收粮食六、七石，后者年收粮食十二、三石。每年拉伏家送给搓那家一、二条麻布裤子，二斗稗子。搓那家认为他们仍然吃亏，但自己没有耕牛，也只好让人家占点便食。

(2) 布乌家与年须家的依底是姻亲关系——布乌家有土地十四架，劳力七人，耕牛一架半（三条牛）。年须家有土地六架，劳力六人，无耕牛。前者年收粮食十五、六石，后者年收七石。每年布乌家给年须家少量粮食以作补偿。

(3) 达石家与阿裁家的依底是邻居关系——达石家有土地十三架，劳力八人，耕牛半架（牛一条）。阿裁家有土地十架，劳力六人，耕牛半架（牛一条）。年产量，前者十五、六石，后者十三、四石。双方的土地、劳力、耕牛和产量都差不多，互不找补，只当其中一方丰收而另一方欠收的情况下，互相给予帮助。这两户的依底关系维持达十年之久。

(4) 甲巴家、阿窝美和隆坡家的依底——甲巴家有土地十四架，劳力二人，耕牛一架。阿窝美家有土地十四架半，劳力六人，耕牛一架。隆坡家有土地二架，劳力三人，无耕牛。达组依底与其他各组的性质不同，它是后两家对甲巴家单方的协作，而由甲巴家给予每家半架土堆和少量粮食作为补偿，后两家之间则无协作关系。隆坡家借用

甲巴家的耕牛，阿窝美家自己有耕牛无需伙用。实际上都是以劳力换土地，这与一般的依底有所不同。

总之，在依底关系中，有耕牛的人家就主动一些，也多少可以占些便宜，若悬殊太大，又不给予吃弓者以补偿，则依底关系就不能维持下去。这里，双方情感的好坏，在依底关系中也起着维持或瓦解的作用。如有阿注关系的双方，劳力、土地虽不平衡，尤其是男方多帮女方几个工，是不在乎的。若关系解除，虽然劳力协作很公平，其依底可能就难维持下去。基于邻居和其他关系的双方，总是对对方的条件有所估计后，才建立依底关系的。双方虽不认真结算，心中对出工多少是有数的。在这里，经济关系是主导的了。

2. 畜牧、捕鱼和狩猎

畜牧饲养业在纳西族的生产部门中占着重要的位置，它直接服务于农业并带来多方面的收益。牲畜有黄牛、水牛、骡马、猪、羊等，惟水牛和羊较少。黄牯子和水牛用作耕畜，黄母牛可挤奶，以制作酥油；骡、马供驮运。近几十年来，骡、马数量大增，组成专业马帮，常年从事商业运输。猪、羊供食用。牲畜的饲养，骡、马多由男子负责，其他全由妇女照料，放牧牲畜则由老年人和少年儿童负责。放牧的形式是以户为单位，缺乏劳动力的家庭，可以委托别人放牧，以每日供给午餐，一年给一支鸡或一元银币，作为报酬。

流经本乡的拉渣河和波罗河，在每年的四至八月均出产鱼类，质量较泸沽湖所产者为佳，周围居民都进行小规模的捕鱼活动。拖支村的阿洒家、阿塔家与忠实乡忠实村的者其家，三家在波罗河上游占有一个鱼坝，这是以一匹马、一件布和三两银子的代价向土司磕头请求得到的。每年捕获的鱼由三家均分，无须再上交官鱼。无鱼坝的居民，白天用鱼叉捕鱼，夜晚用松油柴燃着照明，用网捕捉。主要供自己食用，只在捕获较多时偶有出售者。

拖支周围，森林茂密，狩猎活动具有良好的条件。但解放前，只有拉伏益史、阿拉底等少数人家，善于狩猎。他们饲养猎犬，农闲季节从事狩猎，在其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是很微小的。

3. 家庭手工业和运输业

本乡纳西族人户不多，各种手工匠人和手工业种类也就很少。只有非专业的鞍匠、木匠、篾匠，纺织、酿酒、榨油则每个家庭都可进行。由于接近山林，又靠近皮匠街，卖木料和卖烧柴也成为一项收益不小的付业。

木匠有阿洒顶保、阿马戛若等人，能建造房屋和制作各种木器。建屋的报酬，过去多以盐、茶、麻布衣裤等实物支付，后来才改用货币，其他器物也按需工天数，一般以每日五角银币付给报酬。木匠也多是鞍匠，但有些人只能制鞍而不能制作其他木器，三梭那丹都、埃加丹都等人即是。一个木质马鞍，价值银币五角至一元。这里能制鞍的较多，与纳西族的赶马运输业的发展有关。

编织背箩等粗工蔑器，多数成年男子都能从事，产品几全供自用。编织筛子、簸箕等则需较高的技术，只有少数人才能制作。这类产品中的一部分也作为商品出售，一般一个筛子可换粮食二、三筒，一个簸箕可换三、四筒粮食。

卖木料有两种方式，一是承包整幢房屋的木料，另一种是零星出售。承包一幢房屋，如包括一梅、喀帕、木帕和都帕在内的一套单层建筑所需木料，价值六、七十元银币，这往往是二、三户承包，平分收益。零星出售一丈长的椽子，每四根可值一元；一丈五尺长的两根一元。烧柴每背可换盐半斤，松明一背可换盐一斤。拖支村有榑那、波若、阿马、年须、隆坡、达石、阿洒等七家，以出售木料和烧柴作为主要的付业收入。多者每年可收入六、七十元，少者也达二、三十元，用以购买粮食、盐、茶等生活必需品。

纺织业，每个妇女都会操作。从麻的种植、漂洗、一直到织成布，都在家院的范围内完成。妇女们利用白天、晚上的余暇和农闲时间，用简陋的织机进行纺织，组成的布幅宽只五寸，按其用途分成粗细不同的三等：供妇女缝裙用的布最细，经线得到五、六十对，供缝裤用的次之，经线为三、四十对，缝粮食袋用的最粗，经线只二十对。每个妇女一年纺织的数量，依其所织麻布的质量而有所不同。如果织最细的麻布，一般只能织二十四“排”（每排约五尺），刚好可以制作两条裙子；中等的可达四十多“排”，每六“排”可缝裤一条；粗的可达六、七十“排”。为了满足多方面的需要，和尽可能地利用原料，妇女们总是纺织各种粗细不等的麻布，除供自己的舅舅、兄弟和子女穿用外，麻布裤也作为礼品送给男阿注。妇女多、纺织能力强的家庭，还把一部分麻布作为商品出售，或由赶马的男子带到外区翠衣、八耳桥等地去换取粮食，每条裙子可换大米二斗，裤子可换大米一斗。出售则裙值银元6—8元一条，裤值三一四元一条。

酒是纳面族逢年过节、春耕秋收、宗教祭祀和婚丧集会时，必不可少的饮料。过去，当地纳面族只会用稗子和茅子酿制称为“苏里麻”的水酒。后来，从丽江纳西族、汉族、白族等处，学会了用包谷酿制烧酒。本乡纳西族没有以卖酒为付业的，全是自酿自食。

榨油是零星和少量的，原料有麻子、瓜子和野生刺果。榨油的工具极为落后，是把油料放置于两块木板之中，上压大石板，即可缓慢地把油榨出。一般每筒麻子可出油一碗，南瓜子二筒出油一碗多。经过去皮、晒干后的刺果，每筒可出油一碗多。刺果油据说可作跌打内服药，食用也很有裨益，可起疏筋和血的功效。本乡纳西族有采集刺果榨油的习惯，在端午节这天，用刺果油炸鸡蛋食用，被当作一年一度的补品。

本乡纳面族用于专业运输的骡马共约三、四十匹，多替汉、藏行商驮运，往来于丽江和四川的西昌、木里、盐源等地。运费每日每匹马七、八角银元，除赶马人（平均每人赶四匹马）及骡马的各项开支外，每匹骡马年可纯收入银元三、四十元。赶马人还可顺便从事一些小买卖作为额外收入。饲养骡马的人家，从运输业上可以得到一笔不小的收益。一家一两匹骡马，几家的骡马凑拢来，就可组成一个马帮。

(二) 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封建负担

1. 拖支司沛占有生产资料状况及其土地经营方式

拖支司沛即阿达施，汉名阿占升，为最后一任永宁土司阿民柱之叔。在其兄阿占科死后，阿占升曾摄政数年，后来由于侄儿阿民柱年长，始把政权移交给阿民柱，于是从土司府分出，迁居拖支村。因阿占升曾为土司摄政，掌握实权，又为其母之宠儿，分家时所得财产甚多。他分得大片土地、十几户俄(俾子)、大批牲畜，乃至一些地区的钱粮及少数责卡的劳役。阿占升娶程把事之女阿得马为妻，并从程家以五百银元的代价购入自开基桥以西的瓦厂至西番坪的大片河谷荒地。这样，拖支全乡，除纳西、普米两族责卡原占有的土地、以及喇嘛寺占有的104架土地(多为二荒地)外，几全为阿占升所有。于是，他就凉山地区招彝族为佃客，平坝地区招僮族、汉族为花户(即佃户)，责卡为其犁地，俾子为其在耕地上作其他劳役。他每年从土地上剥削的收入达二百石左右。另有马帮经商和做枪支、骡马买卖及高利贷盘剥等，三十余年的剥削经营，成为永宁地区经济实力最强的司沛之一。

阿占升占有土地的确切数字，现已不易查清。据土改材料，拖支乡有土司地454架，其中绝大部分即为阿占升占有。在乡外，他也有不少土地，如永宁坝有91架。荔枝河收稻谷18石(不识面积，下同)，翠衣地区收租20多石，拖甸拖支坪子12石，拉窝10石。本乡土地绝大部分也是出租。

阿占升迁居拖支之初，曾利用责卡和俄的劳役，经营过八株村的“阿鲁美责米”(8架)、达坡的“阿洒责米”(2块共18架)、忠实村的“鲁可责米”(二块，共20架)、“厄托责米”(10架)、黑瓦罗的“波罗责米”(20架)、拖支的“纳鲁责米”(25架)，共8块101架。后来由于与出租地相较之下，显得俾子耕作地收益不稳定，且多不在拖支，管理不便。阿占升曾这样对他的俾子们说：“你们办地，骨多肉少，不如租给人省事”。因而除在拖支村留了一块自营地外，其他完全陆续出租，年收租20余石。拖支村这片自营地有25架，是上等水浇地，年年种包谷，可产20余石。他每年收入的粮食近二百石。出租给汉、僮两族的地租率，普遍达到产量的50%。每逢歉收，佃户们就交不出租子，只得以过年的猪、鸡作抵，或以现金折价支付。

阿占升的自营地全靠俄的劳役耕作，设有小官二人督促管理。在生产忙时，也派本乡的佃户(汉、僮两族)和本族的责卡帮几个工，供一餐午饭，给予少量报酬，通常不给报酬。每块地段，也设“楼吴马”一户，在收割俾子时，楼吴马需带上一支鸡到阿占升家磕头。于是负责收获的小官就依其分咐，适当地留给俾子和草。

阿占升占有15户俄，其中居拖支的有提那、约合、阿裁、修巴(2户)裁娘、隆坡、年须、阿洒、阿马等10户，系由阿民柱(土司)分给。另在开基桥分得葛布、曼纳美、树英等3户。而“开基二老爷”在拖支又有3户俄，即阿窝美、阿塔、达施。于是阿占

升和二老爷遂对换不在本村的3户俄，以便管理。只阿占升的3户俄，传统规定都是男子服役，而二老爷家的3户俄中，有阿窝美一户则是男女均须服役。在互换之后，二老爷家保留了占有阿窝美家女俄服役的权利。布洒古马是由堪布送给阿占升为俄的，后与女俄得马配婚，自成一户。树都家原系居拉伯乡的责卡，因欠俄破产，20多年前被俄权人送给土司为俄。当时全家共20人，由堪布和阿占升各分一半，后全归阿占升占有。由土司分给的搓那达施、阿洒、约合等户，自称是朱夫牙马阿时即为俄。据说，早先原无责卡和俄之分。至牙马阿时，重新分配土地。其属下人民，愿要土地者（所谓“愿吃泥巴者”），即给予土地而成为责卡；愿跟随土司左右靠土司吃饭者则成为俄。此后，犯罪、贫困者、亦多沦为俄。

这10户俄，当他们尚未分给阿占升而属于土司时，是只为土司服田间劳役的“库俄”；及分给阿占升之后，也基本上是服田间劳役。其中，约合、裁娘、隆坡等户，男女均须服役；其他各户，只男子服役。但每户实际服役者只一至二人，其他均以猪鬃肉数十斤或银元数十元赎取劳役，以经营自己的生产。服役者除为阿占升耕作外，还须砍柴，每户每年砍四码（每码长宽各五尺）柴。另还有割马草、修理墙院、驮运租子等劳役，其他零碎杂务也得随叫随到。本代才沦为俄的，则多服家务劳役，例如树都家就经常有四个人到阿占升家供劳役。布洒家两夫妇原就在阿占升家里供役，后虽分出独立门户，仍须每日到阿占升家服役。另还有阿占升之妻的陪嫁丫头二人即叟纳美、甲两得马和从凉山买来的彝族阿略、沙马若、万木日、旺则、都日铺等五人，及因贫困自投为俄的艾甲益史阿母子，为其赶马的段此丁、汉若阿底米，以及煮饭的女俄阿塔施美等等，共16人，全是服家内劳役的俄（或称内俾子）。几个彝族男俄的劳役是放牧牛羊，女俄则伺猪。纳西族的俄，男的役务是侍卫和赶马，女的役务是烧水煮饭。另有甲巴采特充当管家，此人本是责卡，因将被国民党拉去当常备队兵，遂向阿占升请求留下当他的俄。由于在日常事务中，他表现了对主子的忠心，被阿占升提升为管家，遂得掌握银钱开支，管理仓库等内外事务。管家之下设有两个小官人，解放前为阿裁皮搓和布洒古马（都是俄等级）二人担任。这两个小官人的职责是为阿占升管理土地的经营和驮运租子。

阿占升对这些作不同劳役的俄是分别对待的，管家甲巴采特可以跟他同席进餐。小官人、赶马人、及心腹女俄阿得马等的待遇也不差，每年可得两套衣服，经常可以吃到肉和大米饭。对其他俄，只日供三餐包谷饭，年供一套衣服，阿占升并允许他的俄去敲榨外族佃客。当俄与责卡发生矛盾时，也是袒护俄。俄的家庭有困难，向阿占升请求，可得到怜悯。

阿占升与俄的关系是建立在人身隶属关系的基础上。无论世代为俄或本代为俄者，可被买卖、转让、赠送和传之于孙。为了养活这些劳动人手，主子往往给予俄少量的“厚夸录布”（意为一碗稀饭的土地），但也可以不给；如解放前20多年从阿占升家出去另立门户的俄布洒古马，就没有得到任何土地。世代为俄的阿马、隆坡和阿窝美等家，也没有得到土地。他们都是通过租佃（可以向主子或其他人家租）、典押等得到土地。主子对于俄有一定的婚权，凡没有成年男子、也就是没有人为主子服役（因大部分俄只男子服役）的家庭，主子就要找一个男子配给该户的妇女。阿占升所属俄阿洒朗珠和裁娘阿达两个妇女的丈夫，都是由他指定配给的；前者之夫是阿占升向程把事要来的男俄阿

达马，后者之夫是钦格哥布（已死）。女俄接受了主子配给的丈夫后，还要带一罐酒、一支鸡到主子家磕头道谢。如果俄的家里无男子，妇女又不顾主子随便配给一个丈夫，可以向主子请求，由主子订一个期限，在此期限内自己找一个丈夫，如阿裁家的采皮搓，就是向阿占升要求后，自己找来的丈夫。对于那些有男有女的俄家庭，主子除不许女俄出嫁给责卡等级外（因其出嫁责卡，所生子女即不再为俄，这对主子不利），无论其男婚女嫁，或不娶不嫁，均不过问。男俄娶责卡之女为妻，主子就给予支持。俄的子女满十三岁行穿裙或穿裤仪式之后，即须到主子家服役。为此，俄的子女往往隐瞒年龄，到十四、五岁才穿裙或裤。直到女达四十七岁，男达五十七岁，经向主子送鸡磕头后，才不再服役，又由其下辈中的一至二人顶替，世代如此。

阿占升占有宽阔的牧场，由脱跨丫口至甲巴丫口的草场由他收取草场租，他自己也畜养有大量牲畜，骡马有三十多匹，猪有二十多支。骡马中经常有二十匹可供驮运，其余为母畜或幼畜。阿占升经常从事买卖骡马，看到他的责卡或俄养有好骡马，他总强迫以低价卖给他，或被他的籍口没收（拖支埃加丹都家的骡马就被他没收），并到四川西昌购买幼小骡马，饲养长大后，又贩卖出去。每匹可获利数十元至百元银元，每年总有七、八匹骡马的买卖。养猪全供自己食用，年宰十一、二头，多制成猪膘储藏，以供全年食用。他的亲戚家门有丧事，也以猪膘帮助。牛、羊牲畜，都在山上饲养，有羊二百多支，黄牛三十多条，由俄放牧。羊除自用外，每年卖给凉山彝族数十以至百支。每五、六支羊，卖得白银锭一个，年可收入十多个银锭（每锭重九两多）。年剪羊毛近百斤，可制毡三十余床，也多卖给凉山彝族，每床价五、六元银元。所畜黄牛多为母牛，目的在于繁殖幼畜，不挤奶，公牛养大即出卖。因其土地全由责卡和俄负责翻犁，自己不养耕牛。每年从出卖耕牛上，也可收入银元百余元。另还将一百多支羊分养给凉山彝族（如八花曲米等家），母羊永属阿占升所有，幼羊各分一半，每月供羊食用的盐由阿占升负担。牛有五、六十条也分养给凉山彝族，主要是由日火家分养。金沙江边的普米族、苗族也有向阿占升分养山羊的。在本村的俄中，也有向阿占升分养耕牛和母马的，如阿裁家和阿塔家都分养了一牛一马。与凉山彝族的分养，目的在于发展幼畜，彝族无需按照平坝区规矩支付给阿占升的牲畜以半价。对于俄，其亲信者也不一定要付半价，如阿裁家采皮搓为其小官人，分养牲畜就未先付半价。这种分养，阿占升既收到平分幼畜之利，又用作笼络俄的手段。

阿占升是永宁区司沛等级中除阿少云外，饲养牦牛最多者，达二百余头，雇用藏族诺诺家为其放牧。每年可收入酥油三百多斤，供自己食用和供喇嘛念经及作礼品赠送亲友之用。

阿占升与土司分家时，对地方的钱粮赋税也进行分享。据曾为其小官人的阿裁采皮搓和俄搓那丹都，阿洒丁巴等说。拉垮地区的银粮归他一半，其他地区他也可分到十分之一。就是土司向责卡征收的麻布袋，他也可以分到十几对，惟具体收入不清楚。为他催收俄粮的小官人，是忠实乡的然家占都。

高利贷剥削也是阿占升的一项收入，其放债对象是凉山彝族和纳西族的马帮。对彝族放债，多以鸦片为利息。十元银元，年利鸦片三两。对马帮放债，多以食盐为利息，每百元，利百斤，以饲养其数以百计的牲畜。

这些多方面剥削的收入，构成了这个封建领主的家庭经济。这其中最主要和最可靠

的收入是来自土地，即地租、草场和钱粮，其他剥削收入，则时多时少，只是土地收入的补充。

住拖支的司沛，除阿占升外，还有他的姐姐阿扣吉马。她早在阿占升跟阿民柱分居之前，就从阿民柱（即上司）家“报庐”出来，与西藏活佛阿拖其机同居。曾随活佛住在扎旺美喇嘛寺后面一个小院（即今活佛住处），同居达十余年，此活佛死后，她才迁居拖支。这个女司沛阿扣吉马在本乡占有20余架地，是由土司分给她的，她招了四户汉族佃客为她耕作。在温泉乡东邻的前所地区（属四川境），她也占有数十架地，年收十余石租，系活佛卖给她的。阿扣吉马占有男女俄各一人，男的是汉族，给他取了一个纳西名叫作阿朴格若，女的是土司分给她的，叫格之得马。她有骡马三匹。她自己不劳动，全靠地租收入和阿注的帮助，过寄生生活。

1956年民主改革时，阿扣吉马和阿占升这阿户司沛划为农奴主阶级。

2. 责卡等级占有生产资料状况及其阶级分化

本乡纳西族责卡等级，1956年改革前共16户，另有普米族责卡5户，共21户责卡。全乡责卡地（土改时称百姓地）共449架，其中少部分为外乡责卡占有，绝大部分为本乡这21户责卡占有，而各户之间的占有也不平衡。拖支村10户纳西族责卡占有土地情况如下表：

拖支乡责卡土地占有典押及租佃关系统计表

户 名	占 有 土 地 (架)				银 粮	租 佃 地		备 注
	责卡地	押出	押入	实占有		租出	租入	
拉 伏	15.5		2	17.5	1.5	8		出租地在外乡
甲 巴	22.5	5		17.5	2.5	3		
波 若	20	18		2	3.0		1.5	
阿 牙	20	15		5	1.5	4		
达 都			9	9				此户系报庐。
埃 加	7.5			7.5	1.0		1	
埃加采儿	7.5	4		3.5	1.0			
布 乌	13.5			13.5	2.0	2		
汉 若	36	7		29	2.0	1		其中20架为二荒地
念 足	8		3.5	11.5	1.0		2	
合 计	150.5	49	14.5	117	15.5	18	4.5	银粮以半开银币元为单位

以上10户除1户报庐（即达都家）外，均占有贵卡地，且都有租佃和典押关系（尚未发现卖断的情况），而典出数又多于典入数，故实有数少于原占有数。他们中，占有土地较多的甲巴、拉伏、布乌、念足等户所产粮食够食用外，其他人户自产粮食均不够食用，都要到金沙江边各乡、八耳桥、翠衣等地寻粮。

以上各户贵卡占有牲畜的情况较土地更为悬殊，具体见下表：

户 名	牛				骡	马	合 计	备 注
	水 牛	黄 牛	母 牛	其 他				
拉 伏		2	1	2	1	3	8	
甲 巴		2	2	3	5	1	13	
波 若		1					1	
阿 牙								
达 都		1	1		2	1	5	
埃 加	3		1	2	3	2	11	
埃加采尔								
布 乌	2		1	1	2	2	8	从阿占升分养
汉 若		1	1			$\frac{1}{2}$	$2\frac{1}{2}$	
念 足	2		1	1	1	2	7	
合 计	7	7	8	9	14	$11\frac{1}{2}$	$55\frac{1}{2}$	

土地和牲畜占有的不平衡反映了贵卡等级中的阶级分化。民主改革时划为富农的有甲巴1户，上中农有拉伏、布乌、念足3户，下中农有埃加1户，其他为贫农。阿拉瓦的6户贵卡等级中，有上中农3户，下中农1户，贫农2户。本村阿拉家的中农较多，是由于世代为伙头（各户均由伙头家分出）占地多，无劳役负担的缘故。

3. 俄等俄占有生产资料状况及其阶级分化

本乡的俄都传说他们是朱夫牙马阿时才沦为俄。当时随着土司吃饭，没有分得土地。后来成了家，土司才给一点“厚夸禄布”，意为“一碗稀饭的土地”，聊可糊口。这么一点儿土地，也须负担钱粮。由于土地少，一经分家，就难得分到土地；如阿窝美、阿栽、阿马三家，原为一家，有三架“厚夸禄布”，分家后，阿栽和阿马两家就没有分得土地。因犯罪和其他原因沦为俄的，多先当内俄（家内俄），后来另立家成户，有的得地，有的也得不到地。朱夫牙马阿后给的“厚夸禄布”，没有钱粮负担。不论有无负担，单靠这点“厚夸禄布”是不足以维持生活的。他们节衣缩食，典押入少量土地。无

力典押入土地的俄，只好租地耕种，把产量半数交租。各户占有和租入土地情况见下表：

户 名	占 有 地 (架)				银 粮 (半开元)	租入地	备 注
	厚夸禄布	押 入	押 出	实占有			
阿 洒	2	1		3	0.5	4	
那 搓	3	1		4	0.5	1	
达 施	3	6		9	0.5	4	
阿 塔	3		1	4	0.5	3	
约 合	3	1		4	0.5	2	
阿 裁		5		5		5	
修巴阿窝	2	7.5		9.5		10	租入的系二荒地
修巴哈尔巴	1	8.5		9.5	0.5	1	
阿 马						2	
裁 娘							
隆 披	2	1		3	0.5		
阿 窝 美	3	1.5		4.5	0.5	1	
年 须	2			2		2.5	
树 都	2			2			
布 洒	0.5			0.5		1	
合 计	26.5	32.5	1	60	4.0	36.5	

数字表明“厚夸禄布”是很有限的，俄普遍从司沛和责卡处押入土地。主子对俾子押入土地是支持的。并允许他们在不妨碍服役的前提下到外地赶马经商。对于自己的家庭经济俄也可以自主经营，这是俄等级得以改变其不占有或只占有极少量土地这种状况的原因，但实际占有数仍是有限的，租入部分还要交纳占产量三分之一以上的地租。因而自产粮食除达施和修巴阿窝而户够吃外，其余14户，每年都要到外乡找粮食，以麻布衣裤换取或购买。

由于本乡土地较少，俄等级又迫切需要土地，以致土地的典价较高。有的典入户为了使典出户将来不易赎回以便长期占有利用，而愿付出相当高的代价，如阿马家从甲巴家典入二架地，代价为银元250元，房基地一架付三十斤盐、四件布、二两银子。从八其责卡押进而架地，付出银元180元、银子15两、布四件。从和把事家押进一架，付出20斤猪膘、二件布，隔二代以后又加级元10元。搓那家押入一架地、付银八两、莽子30筒。

租入土地，地租也达50%左右。如阿马家租入喇嘛寺的地2架，年产2石，纳租9